

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香港官塘巧明街111号富利广场21楼2101-05室

电话: +852 23411444 电邮: info@kaizencpa.com

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电话: +86 755 8268 4480

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-06室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邮编: 10688 电话: +86 21 6439 4114

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

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四段142号3楼之3 电话:+86 10 6210 1890 电话:+886 2 2711 1324 电话:+65 6438 0116 电话:+1 646 850 5888

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: 069538

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: 10013

纽约州有限责任实体的刊登公告要求

纽约州有限责任公司法及合伙企业法有关条例规定,在纽约州注册成立的或在授权在纽约州经营的 外州的有限责任公司,有限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合伙企业(以下简称"有限责任企业实体")必须 刊登在纸质报纸,以进行公告。

如果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戏剧制作相关的业务,而且公司名称中出现"有限责任公司"字样,那 么该有限责任公司不需要进行刊登公告。同样,如果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戏剧制作相关的业务, 而且公司名称中出现"有限合伙"字样,那么该有限合伙企业不需要进行刊登公告。

有限责任企业实体必须在注册地所在郡的两份报纸上刊登公告,每周一次,连续六周。两份报纸的 其中一份必须为"每日印刷"的日报,另一份必须为"每周印刷"的周报。具体的报纸名称必须由 所在郡的注册处指定。

公告完成后,每份报纸的印刷商或出版商将向您提供一份公告宣誓书(Affidavits of Publication)。公告证明书(Certificate of Publication),及公告宣誓书,必须一同提交至纽约 州公司注册处, 讲行备案。

在 2006 年 6 月 1 日之后成立或获得授权可在纽约州开展业务的有限责任实体,如果在其注册成立 或授权认定后的 120 天内未按照要求进行公告,那么该公司合法进行、开展或办理任何业务的经营 权将被暂停。

请注意,在有限责任企业实体合法进行、开展或办理任何业务的经营权被中止后,该有限责任企业 实体可以随时提交公告证明书和报刊颁发的公告宣誓书,届时中止该有限责任企业实体合法经营, 开展或办理业务的声明应予废除。

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,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.kaizencpa.com 或通过下列方 式与本所联系:

电邮: info@kaizencpa.com

电话: +852 2341 1444

手提电话: +852 5616 4140, +86 152 1943 4614

WhatsApp, Line 和微信: +852 5616 4140

Skype: kaizencpa